

协调治理视角下高校突发事件的管理与控制研究*

王春嬉¹ 周兴志²

(1. 西安航空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西安 710077;

2. 西安航空学院 材料工程学院 陕西西安 710077)

摘要: 随着我国经济、文化等领域快速发展,国家对于人才培养越发重视,高校作为培养以及为社会输送人才的重要渠道,推进高校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践行新时代教育强国战略的必然手段,同时也是推动我国高等教育现代化、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保证。高校突发事件作为我国高校安全稳定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不仅关系到学生的身心健康问题,而且也关系到整个社会发展。近年来高校突发事件频发,且多为恶性事件,不仅对学生的身心健康产生了不利影响,影响了高校正常的科研教学秩序,给高校管理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和挑战,也对社会安全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针对这一现状及影响,本文将从协调治理的视角探讨如何有效应对高校突发事件。

关键词: 协调治理 突发事件 高校管理

中图分类号: F752.5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18/j.issn.2095-4743.2023.06.079

引言

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各行各业对于人才的需求急剧增长。高校教育是培养人才的主要途径,也是提升国民素质的重要方法,因此,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规模大幅度发展。同时,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改善和提高的同时,人们也逐步重视精神文化需求,高校教育得到了更多地发展机会,全国高校办学规模和招生数量大幅度增长。然而,后勤服务、教育环境、师资力量等各方面力量并没有及时追赶上高校规模扩大的步伐,又因为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以及高校管理体制机制等问题,使得高校内出现了更加复杂和多元化的不稳定因素,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频率居高不下,带来了诸多高校稳定和安全问题。高校突发事件涉及主体多元,包括学生、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后勤人员等,所涉及的具体内容也很广泛,主要集中在校园安全事故、心理疾病、学历就业以及政治问题等方面。一方面,既导致了高校突发事件的管理与控制面临着诸多难题;另一方面,高校突发事件如不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则会引发高校群体性突发事件,严重危害校园安全,甚至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一、协调治理相关概念辨析

协调治理融合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相关理论,作为一种新兴的交叉治理方式,为推动社会协同发展提供了新的理

论视角和实践思路。协调治理是指在多元主体的协调合作之下,形成一种共同行动、相互依存的局面,协调治理可以针对特定问题建构一种合理、有序地治理架构,以保证公共利益的实现,促进特定问题的解决。协调治理的主体具有多元化的特征,包括了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企业、家庭和公民个人,各主体通过其所拥有的社会资源,积极配合,最终实现共同的利益和目标。高校突发事件涉及主体多元,且具有突发性、伴生性等特点^[1],这也使得仅仅依靠某一方的力量很难有效管理和控制高校突发事件,因此,利用多方力量开展协调合作,构建高校突发事件协同治理模式的基本路径,已成为突破管理困境的必然抓手。高校协调治理就是在“整体性治理”思想指导下,打破建立在原有的新公共管理理念基础上的“破碎化”突发事件危机管理模式,建立起整体的高校突发事件协调治理机制^[2]。这不仅需要对于协调治理的概念内涵、方式方法有深入的理解,而且还需要对高校突发事件有全面的认识,以发现高校突发事件的管理与控制难点,从而进行有效的路径探索。

二、高校突发事件的分类及特点

1. 高校突发事件的分类

高校突发事件可按照主体、可控性、严重程度以及影响范围等维度进行分类,本文主要参照了近年来发生频率较高的突发事件类型,以及学界对于高校突发事件的相关研究,将高校突发事件分为自然突发类、公共安全类、个人身心类以及社会管理类四种类型^[3],并对各类型高校突发事件进行阐释。自然

*基金项目课题: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2022ND0363);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SGH20Q262)。

突发类事件包括了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校园突发事件，以及运动伤害、火灾等随机偶发事件。这类事件的发生往往是难以预测的，要完全控制此类事件的发生较为困难，因此，应对此类事件的有效策略是提前做好防范措施，尽量减少此类事件的发生，减轻事件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共安全类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类事件，以及实验室、公共设施等安全隐患引发的设施安全事故。此类事件需通过定期监测等方式来降低事件发生的概率。个人身心类事件主要是由于学生心理问题而导致伤害自己或他人的突发事件，目前我国高校已经开始重视学生的心理状态，但仍存在干预方式方法不科学等问题。社会管理类事件主要指社会对抗群体事件，由于学生思想较为单纯且凝聚力强，这类在高校内部事件蔓延迅速，造成的社会影响也很大，因此要切实改进管理方式，预防此类事件的发生。

2. 高校突发事件的特点

作为公共危机事件的组成部分，高校突发事件具有一般突发事件的共性，最本质的特征就是突发性和危害性^[4]。高校突发事件是伴随着事物矛盾运动，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由偶然的契机而引发的。同时，受所处环境和主体特性等因素影响，高校突发事件也显现出自身所具有的特性。一是相比其他突发事件，高校的突发事件更可能在短时间内迅速扩散。近年来，政府、社会公众都越来越关注高校动态，因此，高校突发事件极易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同时伴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移动电子设备门槛降低，社交媒体时代的信息传播呈现裂变式传播和病毒式传播的特征，这也使得高校突发事件在校内外被快速、广泛地进行传播。二是高校突发事件的潜在威胁更大。在这个海量信息时代，高校学生可以凭借简单的终端设备获取到各种信息，然而没有社会经验的学生并不能完全分辨信息的真假对错，同时面对突发事件学生也容易情绪冲动和聚集，导致突发事件的威胁性增大。三是高校突发事件的后果更严重。突发事件往往会导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社会恐慌以及社会秩序被扰乱等严重后果。然而，高校作为培养人才、提升国民素质的主要途径，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不仅会带来以上所说的后果，而且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阻碍我国教育发展。

三、当前我国高校突发事件管理工作面临的困境

高校突发事件是一个复杂过程的集合体，由于高校具有特定范围内的聚居性、社会性和集中性特征，大学生这一群体又具有思想不够成熟、认知受限等特点，因此更容易受到认知困境、回音室效应以及信息茧房的影响，相对其他群体更容易出现群体行为，导致群体极化的出现，处理不慎便会造成严重后果。而近年来，高校师德师风、学生心理疾病、

安全事故等方面的突发事件数量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高校突发事件管理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尽管大多数高校积极开展了突发事件管理工作，并从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改进工作方法等方面着手对突发事件管理工作进行创新和探索，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校园环境的安全稳定。然而，结合我国高校突发事件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和成效来看，不少高校仍存在危机防控理念滞后、预案建设不足、信息发布不及时、心理危机干预缺失等亟待解决的问题。

1. 突发事件防控理念滞后

突发事件管理是一项综合性、长期性的工作，需要结合实践不断探索最有利于管控新思路、新方法，然而目前很多高校仍旧没有树立起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所必需的战略思维和创新思维，仍是抱着“突发事件发生了就处理，没发生就不用管”的心态，对高校突发事件的重视程度不够，没有形成预先防范的思维，缺乏以人为本等基本管理理念，忽视师生的合法权益，仍是采取强硬的方式方法，延续以往的经验与传统来开展突发事件管理工作。当前，高校突发事件已进入一个发生频次更高、影响范围更大也更负面的阶段，如何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高校突发事件已成为高校必须面对的严峻挑战。仍旧固守传统的突发事件处理思维，毫无疑问将加重高校应对突发事件的压力，进而引发更大的社会问题。

2. 预案建设不足

相比国外高校，我国的高校突发事件管理研究起步晚，虽然各级政府及各高校主体都制定了对应的防范预案文件，但却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预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低；预案文件宣讲不到位，演练工作走过场；预案制定的程序不规范，标准不统一；各部门权责不明，内容层次不清晰等。这些问题一方面导致预案的内容缺乏科学性，既不能从理论上推进高校突发事件管理工作，也不能从实际上起到防范突发事件发生的作用。另一方面，预案文件及内容往往流于形式和表面工作，高校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认为只要文件制定发布了，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就做完了。也因此，并未将预案中的工作方式、工作流程应用到实践中去加以检验，更没有对预案的内容进行完善和改进。

3. 信息发布不及时

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公众出于对自身利益的担忧以及对社会话题的关注，第一反映便是获取尽可能多的信息，以此确认自身是否处在一个安全的环境之内。然而，高校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很少第一时间进行信息披露，这也导致在官方真实信息发布之前，网络上已经开始传播各种谣言、流言、猜测等不实信息，高校错失了应对危机的时间机遇，极易削弱高校后期发布信息的

可信度。同时,不实信息的广泛传播会给公众营造一种虚假的信息环境,增加了高校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的难度。而在错失了处理突发事件的最佳时机的同时,部分高校在后续信息公布中采用一些态度模糊、欲盖弥彰的写作手法,希望通过模糊焦点、转移视线等方式处理突发事件,最后不仅没有推动相关工作的妥善处理,而且还会造成负面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4. 心理危机干预缺失

近年来,伴随着考研人数多、就业压力大等现象,学生承受着来自学业、生活等多方面的压力,这也导致越来越多的学生出现了失眠、抑郁等临床症状。我国高校虽然都设有专门的心理干预人员,但人员配置良莠不齐、专业素质有所欠缺。同时,不同于国外对于患者隐私的保密机制,我国高校在心理危机干预中并没有很好地保护学生隐私,这也使得学生害怕由于自身隐私泄露而被他人议论,从而更加不敢向外界寻求帮助,早期较轻的症状很有可能发展成为严重的心理疾病,导致突发事件的发生。

四、协调治理视角下高校突发事件的管理与控制路径

1. 建立和完善区域高校突发事件协调治理机制

高校作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进步、文化繁荣、经济发展有着推动作用,因此,在探究高校突发事件的管理与控制路径时,绝不能将视角单一地放在校内,也应该从外部入手,建立高校协调治理外部合作协议框架。高校应主动牵头,发挥自身在协调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同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协助和指导,联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管理工作,并与外部相关部门签订合作协议,推动协调治理高校突发事件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高校之间也可以主动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探索管理和控制思路,推进协调治理高校突发事件的能力水平提升。

2. 优化“共治共智”的组织体系

高校突发事件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仅依靠高校自身的能力体系很难快速、妥善应对,因此,高校应遵循协同性、联动性的工作思路,联动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院校、企业等多方力量,做好高校突发事件的管理与控制工作。在整合其他力量的同时,更为重要的是要将各方能力进行有效的分配,并对于组织体系进行明晰的权责划定。只有建立权责清晰、统一发力、互相监督的组织架构,构建高效率、精细化、全覆盖的网格化体系,才能更好地发挥多元主体互动参与的作用,推进相关工作。同时,应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依靠技术的力量搭建智能化、智慧化的突发事件管理平台,让数字赋能校园治理工作。

3. 协调建立健全全周期管理机制

高校应协调校内各方力量建立预警、应对、跟踪和复盘的完整工作机制,完善奖惩制度,形成顶层设计、制度确立、演练落实的完整工作流程。一是要加深高校教学员工、管理员工对于突发事件的认识,革新旧有的工作理念,相关部门定时修改和完善突发事件预案,重视高校突发事件的预案工作,充分发挥事前预警机制的作用;二是明确权责,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开展高校突发事件的管理与控制工作,积极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突发事件监测与报告系统;三是加强与师生员工的沟通,通过开展讲座、慰问安抚、定期谈话等方式消除师生员工的负面情绪,加强对于师生员工特别是学生的心理疾病的隐私保护;四是加强与新闻媒体和公众的沟通,提高高校工作人员的媒介素养,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直面公众,主动披露相关信息,与公众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结语

高校突发事件的管理和控制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现实课题,从高校本身出发,维护教学秩序、保证师生利益、促进社会和谐必然要求做好高校突发事件的管理工作,从社会宏观层面而言,高校突发事件的协调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整个社会的发展都有着重大意义。目前,我国相关方面的研究和实践仍处于探索阶段,因此,本文通过对相关理论、现状及问题加以阐释,提出了四条协调治理高校突发事件的工作路径,以期能推进我国高校突发事件的管理与控制研究进一步深入。

参考文献

- [1]陈永春,王庆生.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现实困境与解决路径[J].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8(02):238-245.
- [2]崔楠,孙盼盼.高校突发事件的类型、特征及诱因探析[J].改革与开放,2018,(18):89-91.
- [3]韩一松.国际比较视野下的区域高等教育协调治理机制完善路径选择[J].中国成人教育,2018,(05):45-48.
- [4]卢春华.基于“4R”理论的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研究[D].桂林.广西师范大学,2016.

作者简介

王春嬉(1986—),女,汉族,山东淄博,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突发事件管理及高等教育研究。

周兴志(1990—),男,汉族,陕西西安人,硕士,工程师,研究方向:公共危机管理及高等教育研究。